

项目编号: SHZB2024-0702

合同编号: SHZB2024-0702

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
铁床铁柜维护更换项目

购
销
合
同

采购单位: 文昌市华侨中学

供应商: 海口瑞丰南阳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采购单位：文昌市华侨中学

供应商：海口瑞丰南阳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7月15日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铁床铁柜维护更换项目（项目编号：SHZB2024-0702）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一下意见。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双人铁床	海口爱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爱华	1、规格：1980x975x1800mm。 2、铁床的材料均采用镀锌加厚半圆C形新型型钢管材和圆管方管制成，镀锌圆管和方管管壁厚度不得少于1.2mm，镀锌新型型钢管材壁厚不得少于1.2mm，床板采用12mm厚环保型木夹板。 3、所有铁床采用的镀锌管管材均为纯白色塑胶粉末高温喷涂，喷涂厚度平均值为0.1mm。 4、搬运至学校A栋学生宿舍内安装焊接固定。	套	225	1345	302625
2	储物柜	海口爱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爱华	1、规格：600x2182x2283mm。 2、储物柜的材料均采用镀锌板材及冷扎干板材制成，镀锌板材及冷扎干板材壁厚均不得少于0.7mm。 3、储物柜采用的镀锌管管材壁厚不得少于1.2mm。 4、储物柜涂层均为纯白色塑胶粉末高温喷涂，喷涂厚度平均值为0.1mm 5、搬运至学校A栋学生宿舍内安装焊接固定。	套	45	3140	141300
合同金额合计								443925
合同金额：人民币443925.0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以上产品含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其中产品保修期为一年。								

二、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应商完成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和培训。

三、交货地点

文昌市华侨中学学生宿舍A栋

四、付款方式

(1) 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2) 一期款项：项目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二期款项：项目完成安装、焊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三期款项：项目结算审核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并提交结算审核总金额3%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壹年），材料审核合格之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100%。如乙方逾期提交上述材料导致甲方不能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一)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二)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详细情况；在供应商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采购单位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等其他工作的有效证据。

(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供应商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四)采购单位如果有其他需求委托供应商实施，当此特殊功能需求超出合同清单时，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供应商以优惠方式核算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一)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或变更项导致工期延误，则不计入工作延误期。

(二)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

(三)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四)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1%为违约金，并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责。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应指派专人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监督，配合乙方进行需求调研等工作。

2、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环境等条件，如：施工场地、供水、供电、临时存放点等其他工作条件。

3、按期支付本合同内规定的款项。

(二)乙方职责

1、应指派专人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协调及监督等各项工作。

2、应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及交货。

3、应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所需要的人员及工具配备。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九、所有权及风险

(一)产品的所有权自验收通过起转移至甲方。

(二)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乙方向甲方交货时转移至甲方。

(三)验收之日起的一年质保期内，清单内相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处理。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内容变更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内容变更，则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许可后，双方签署文件，并按变更后实际情况实施。如因变更产生费用，则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变更文件内容，按第三笔款项支付流程，进行支付申请。此变更文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幼儿园教育装备中标清单；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国库支付局、财政局各执壹份



采购单位：文昌市华侨中学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教育路143号
联系电话：63299200

2024年7月26日



供应商：海口瑞申南阳化玻
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口市河口路795号
联系电话：13876621777

2024年7月26日

经办人：云永强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吴小物